

债券代码: 16 桂资 01

债券简称: 16 桂资 03

债券代码: 112355.SZ

债券代码: 112428.SZ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1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本报告涉及债券概要

## 一、本报告涉及公司债券概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5 桂投 01”）、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5 桂投 02”）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6 桂投 01”）的受托管理人。“15 桂投 01”全部本金及第五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完成兑付。“15 桂投 02”全部本金及第五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兑付。“16 桂投 01”全部本金及第五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兑付。

##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广投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8 号”文核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三、本报告涉及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 （一）16 桂资 01

1、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桂资 01；债券代码：112355.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当前余额：人民币 0.176958 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为3.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至4.35%，调整后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2016年3月1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的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均为2023年3月17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17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均为2023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17日起至2023年3月16日止；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17日起至2021年3月16日止。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

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20、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 16 桂资 03**

1、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当前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5 年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前 5 年为 3.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将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调整后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2016 年 8 月 12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

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8、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20、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牵头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中银证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第三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成立日期：1996年3月8日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所经营之业务以电力等能源为基础，铝为核心，同时涉及金融、医药等多个行业，大力实施“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通过并购重组等市场化运作，打造“一流人才、一流管理、一流研发、一流产品”的一流企业集团，力争成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和西向东盟金融开放门户建设的主力军，高质量进入世界500强。

####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b>1,700.46</b>	<b>1,585.13</b>	<b>1,613.82</b>	<b>1,495.73</b>
其中：铝业	1,183.63	1,160.76	1,120.15	1,097.48
化工类	260.73	258.00	282.08	275.10
电力	50.62	42.86	42.08	35.59
保险业务	36.08	2.23	30.88	1.43
制药	34.16	6.19	34.25	2.07
煤贸易	25.58	25.44	14.01	13.91
金属贸易	21.51	21.37	24.61	24.55
综合贸易/钢材	18.56	18.54	1.97	1.97
天然气销售	14.23	13.77	15.68	14.90

碳素产品	9.75	6.21	16.58	13.62
<b>二、其他业务小计</b>	<b>15.31</b>	<b>8.97</b>	<b>10.40</b>	<b>8.16</b>
其中：现货交易	6.27	6.08	5.39	5.40
利息	2.93	0.00	0.68	0.00
材料销售	1.67	1.48	0.94	0.87
租赁	1.17	0.49	0.71	0.67
废料处理	0.97	0.03	0.19	0.27
水电费	0.30	0.16	0.31	0.19
咨询	0.29	0.01	0.30	0.01
粉煤灰	0.23	0.00	0.19	0.00
委托贷款	0.21	0.00	0.24	0.00
劳务	0.18	0.06	0.13	0.07
<b>合计</b>	<b>1,715.77</b>	<b>1,594.10</b>	<b>1,624.22</b>	<b>1,503.89</b>

###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 2020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期变化
总资产	5,976.57	4,908.99	21.75
总负债	4,963.96	4,079.85	21.67
净资产	1,012.61	829.15	22.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1.83	357.95	37.4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期变化
营业收入	1,715.76	1,624.22	5.64
营业成本	1,594.10	1,503.89	6.00
利润总额	40.20	41.45	-3.02
净利润	28.06	29.56	-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93	14.29	53.4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	5.93	-5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21.26	111.46	8.8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期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54	282.24	-8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7.48	-249.94	-2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3.86	22.32	992.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80	445.92	19.93

###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同期变化
资产负债率（%）	83.06	83.11	-0.06
流动比率	0.60	0.55	8.55
速动比率	0.58	0.53	9.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01	26.32	17.81
存货周转率	23.65	23.51	0.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29%	6.88%	-8.58
利息保障倍数	1.97	2.24	-11.9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0	6.69	-70.12
EBITDA 利息倍数	1.88	1.86	0.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5.76 亿元，2019 年为 1,624.22 亿元，同比增长 5.64%。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为 28.06 亿元，2019 年为 29.56 亿元，同比减少 5.06%。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1.93 亿元，2019 年为 14.29 亿元，2020 年较上年增长 53.49%，主要受 2019 年度处置股权影响，2020 年度无类似业务发生。公司 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 亿元，2019 年为 5.93 亿元，2020 年较上年减少 51.97%，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传统制造业开工率下降导致业务量减少，同时为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公司绝对控股的金融板块企业、能源板块企业在疫情期间主动减费让利。

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54 亿元，2019 年为 282.24 亿元，2020 年较上年减少 88.47%，主要是因为下属银行业务规模扩张，向客户贷款及垫款明显增加，同时受下属银行、证券公司金融产品买卖跨期交易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7.48 亿元，2019 年为 -249.94 亿元，2020 年较上年减少 24.99%。公司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3.86 亿元，2019 年为 22.32 亿元，2020 年较上年增加 992.58%，主要原因为下属银行增加了同业存单、债券等发行量。

2020 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3.06%，处于较高水平。从负债构成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 3,611.58 亿元，非流动负债 1,352.38 亿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72.76 为%。流动负债以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短期借款为主，金额分别为 2,043.65 亿元、267.40 亿元和 209.86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的流动比率为 0.60，速动比率为 0.58，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16 桂资 01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年报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公司在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此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 二、16 桂资 03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年报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在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此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一、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

本报告涉及债券均为无担保债券，也不存在其他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报告涉及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更。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2020年度，本报告涉及债券对应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16 桂资 01 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根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 月 8 日、2 月 9 日披露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桂资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桂资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桂资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三次提示性公告以下合称“《“16 桂资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提示性公告》”）。根据上述公告，“16 桂资 01”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16 桂资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 桂资 01”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9,823,042 张，回售金额 982,304,200 元，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176,958 张。“16 桂资 01”本次回售撤销期内未有撤销申报情况。

本期债券回售本金及第五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支付。

根据上述《“16 桂资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 9,823,042 张。本次转售实施完毕后，发行人已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对于未转售的债券份额 9,823,042 张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16 投资 01”剩余托管数量为 176,958 张，剩



余规模 0.176958 亿元。

## 二、16 桂资 03 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第四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支付。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6桂资01）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6桂资03）的信用等级为AAA。

## 第九章 其他事项

###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涉及重点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全部租金 65,492,103.6 元及违约金，赔偿实现合同债权的费用 780,000 元，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进展情况：**2018 年 11 月 6 日向南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8 年 11 月 27 日获得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做出查封、冻结华峰能源、华阳控股价值 6619 万元财产的民事裁定书，并已采取相关保全措施；南宁仲裁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正式受理，2019 年 3 月 4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7 月 25 日裁决原告胜诉，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 月 5 日接到通知并领取；2019 年 10 月 22 日珠海中院裁定受理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整，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上管理人对破产重整案件工作进行了报告，并组织各债权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因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拟与未通过的表决组协商后进行二次表决，具体表决时间仍待定；目前正在推进催收及破产重整工作，尚未取得重大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6,799.13

**是否存在担保：**是

2、**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诉佛山市汇美高铝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2,446,926.21 元及利息 9,877,999.11 元，梁国胜、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兴亚铝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进展情况：**2018 年 12 月 19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西高院已立案受理本案。目前，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做出判决。2020 年 3 月 6 日广东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理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对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清远市美亚宝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0 年 4 月 20 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2020 年 5 月 26 日，法院出具《法律文书生效证明》，该案判决生效。因被告之一清

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已申报债权。

**涉及金额（万元）：**11,232.49

**是否存在担保：**是

**3、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诉广亚铝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45,311,248.5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进展情况：**2019 年 3 月 12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宁中院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正式受理本案。2019 年 7 月 2 日向南宁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7 月 19 日南宁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广亚铝业有限公司管辖权异议。广亚铝业有限公司不服法院裁定，2019 年 8 月 8 日，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2019 年 11 月 4 日广西高院作出（2019）桂民辖终 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案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庭，后法院通知延期开庭。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法院传票，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8 点 30 分开庭。广亚铝业有限公司于 5 月 14 日偿还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本金 10429014.64 元。2020 年 6 月 2 日双方签订调解协议，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累计收到广亚铝业有限公司归还的本金 3,100.14 万元，利息 247.93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亚铝业有限公司已按《民事调解书》履行全部义务。

**涉及金额（万元）：**7,222.29

**是否存在担保：**是

**4、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债权。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未能按照合同支付货款，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签订的《铝锭/铝棒长期购销合同》，判令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向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另按照合同约定计付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含贴现利息在内)等合计约 120,461 万元，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承担。

**进展情况：**广西区高院 2017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15）桂民二初字第 6 号民

事判决，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申请执行。2015 年 12 月 22 日，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债权收购协议》，以五折 5.3 亿元收购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对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的债权，包含货款本金 10.59 亿元，逾期付款利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等衍生权益共 10.32 亿元（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广西高院裁定变更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案件申请执行人，后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达成和解，法院裁定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终结执行，但因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未执行和解协议，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19 年 12 月 11 日，法院通过划扣已冻结的银行账户存款，获得执行回款 197.68 万元，目前案件仍在执行阶段。2020 年 9 月 7 日，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计划分 5 年归还涉案本金，2020 年 10 月 21 日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撤回强制执行申请书》同时请求暂不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冻结。2020 年 10 月 22 日法院作出终结执行的裁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要求恢复执行或提起诉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还款共 7,425.09 万元。

**涉及金额（万元）：** 120,461.00

**是否存在担保：** 是

**5、案件：** 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诉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亚洲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307,289,070.2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进展情况：** 本案由广西区高院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立案；2018 年 7 月 27 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已经生效；2020 年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0 年 5 月 8 日受理执行立案。2020 年 9 月 7 日，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计划分 5 年归还涉案本金，2020 年 10 月 21 日，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撤回强制执行申请书》同时请求暂不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冻结。2020 年 10 月 22 日法院作出终结执行的裁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要求恢复执行或提起诉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还款共 85.58 万元。

**涉及金额（万元）：**44,283.61

**是否存在担保：**是

**6、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上海广投国贸有限公司因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支付货款，请求法院判令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资金占用费以及此后的资金占用费和利率，合计约 11,825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进展情况：**本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立案；2018 年 1 月 5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8 年 6 月 29 日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撤回上诉；2019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已执行回款 6,142,790.97 元，未查找到其他财产线索遂终结本次执行。2019 年 10 月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已冻结）发现余额约 100 万元，已划扣回款。2020 年 9 月 7 日，上海广投国贸有限公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计划分 5 年归还涉案本金。2020 年 10 月 22 日法院作出终结执行的裁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要求恢复执行或提起诉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收到还款 789.32 万元。

**涉及金额（万元）：**11,825.00

**是否存在担保：**是

**7、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诉临沂富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价差损失 55,321,760 元及相应利息。

**进展情况：**2017 年 6 月 22 日由南宁中院受理，2017 年 9 月 19 日一审判决驳回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8 年 4 月 27 日广西高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19 年 6 月 26 日中院受理重审立案，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开庭，2019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19）桂 01 民初 2156 号判决，判决驳回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11 月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 26 日二审开庭，未当庭判决。2020 年 11 月 30 日广西高院作出终审判决（2020）桂民终 433 号，判决驳回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59792 元（已预交）由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负担。

**涉及金额（万元）：**6,359.83

**是否存在担保：**否

**8、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因佛山市广银三英铝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请求法院判令佛山市广银三英铝业有限公司向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复利合计约 167,329,210.12 元。

**进展情况：**2019 年 4 月 19 日由百色市中院立案受理；2019 年 6 月 10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6 月 13 日一审判决胜诉；2019 年 8 月 13 日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百色中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佛山市广银三英铝业有限公司早已停产，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申请，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0 年 3 月 6 日组织听证，同日作出裁定受理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广银三英铝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2020 年 3 月 11 日法院作出《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2020 年 5 月 6 日填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等表决事项。目前佛山市广银三英铝业有限公司资产拍卖工作已完成，近期管理人将对处置得款进行首次分配。

**涉及金额（万元）：**16,732.92

**是否存在担保：**否

**9、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内蒙古广银铝业有限公司诉上海喜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宪菊、陈锡经、李余珍支付货款本金 44,554,540.8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进展情况：**2018 年 11 月由呼和浩特中院立案受理，陈锡经无法送达可能需要公告送达，且黄宪菊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9 月 11 日内蒙古高院作出(2019)内民辖终 6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黄宪菊管辖权异议上诉。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 9 时开庭审理。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 2020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内蒙古广银铝业有限公司胜诉，2020 年 7 月 16 日判决生效。

**涉及金额（万元）：**9,343.59



**是否存在担保：** 是

**10、案件：** 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因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鸿帆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支付货款、逾期利息，请求法院判令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偿还所欠货款、逾期利息等共计约 7,114.89 万元，鸿帆铝业有限公司、珠海市德祥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昊西部铝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鑫金属能源有限公司、桂林鸿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颜铁军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令案件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本案被告共同承担。

**进展情况：** 本案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涉及金额（万元）：** 7,114.89

**是否存在担保：** 是

**11、案件：** 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因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鸿帆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支付货款、逾期利息，请求法院判令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偿还所欠货款、逾期利息等共计约 12,753.88 万元，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对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鸿帆铝业有限公司、珠海市德祥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昊西部铝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鑫金属能源有限公司、桂林鸿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颜铁军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令案件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本案被告共同承担。

**进展情况：**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受理该案，2020 年 11 月 25 日开庭审理。

**涉及金额（万元）：** 12,753.88

**是否存在担保：** 是

**12、案件：** 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以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对发行人存在个别清偿 2.92 亿元，要求撤销该个别清偿行为并退还财产。

**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传

票、起诉书等法律文书，案件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开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涉及金额（万元）：**29,200.00

**是否存在担保：**否

**13、案件：**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石某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合计 700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合计 11,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 日、4 月 27 日，石某部分购回共 650 万元。因石某在上述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项下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最低线，2018 年 5 月 15 日，彭某、韦某某承诺“因任何原因任何时间石某未按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本担保方将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石某未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彭某、韦某某未履行担保责任。

**进展情况：**2018 年 6 月 15 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石某返还本金 10,350 万元，并支付利息 152.46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止），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彭某、韦某某对石某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由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7 月 2 日，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石某、彭某、韦某某价值人民币 10,502 万元的财产。2018 年 8 月 28 日，法院裁定驳回被告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9 年 5 月 27 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国海证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通过场内处置的方式实现部分债权，诉讼请求已根据实际情况当庭变更，本金调整为 8,619.34 万元，利息、违约金计算方式不变），2019 年 7 月 2 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桂 01 民初 623 号），判决被告石某支付国海证券本金 8,619.34 万元，利息 62.85 万元，违约金 150.84 万元；国海证券有权对石某质押给国海证券的 1,775.72 万股股票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彭某、韦某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鉴于被告未签收判决书，法院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开始履行公告送达程序。：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划转部分执行款项 292.81 万元；2020 年 3 月 9 日，

法院已向公司划转该部分执行款项。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10,502.46

**是否存在担保：**是

**14、案件：**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何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截至2018年6月12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

**进展情况：**2018年7月26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国海证券与被告于2016年7月28日、2016年10月17日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分别为548万股、96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分别为5,900万元、9,900万元，之后被告已分别购回865万元、1,475万元）违约事项，分别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本金5,035万元、8,425万元；支付利息32.73万元、54.76万元（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暂计至2018年7月25日止）；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请求依法判令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8月14日，法院分别裁定查封或冻结被告价值5,068万元以及8,480万元财产。2019年1月30日，被告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3月28日，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桂01民初808号、〔2018〕桂01民初809号），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异议。被告对本案管辖权裁定不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6月14日，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桂民辖终27号、〔2019〕桂民辖终28号），裁定驳回被告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8月7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0年4月2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桂01民初809号）、（〔2018〕桂01民初808号），判决被告向国海证券返还融资本金5,035万元、8,425万元，向国海证券支付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自2018年6月1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提供质押的725万股、1,190万股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

负担。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7月30日，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01执2100号、2101号），法院决定立案执行。鉴于部分财产保全措施拟到期，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继续冻结，2020年8月31日，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桂01民初808号之一）、《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01执保307号、308号），法院裁定继续冻结被告名下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并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继续冻结被告名下银行账户。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13,547.49

**是否存在担保：**是

**15、案件：**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何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50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5,100万元，之后陆续补充质押265万股并偿还利息40.5万元），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

**进展情况：**2020年6月5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1416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6月11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年6月15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初1416号），裁定冻结被告名下7,569.53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2020年8月5日，法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01执保237号），法院已对被告银行存款、房产、非上市企业股权、股票采取保全措施。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开庭审理本案。2020年9月3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01民初1416号），判决被告向国海证券返还本金5,100万元，向国海证券支付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以5,1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8年6月12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已偿还的利息40.5万元从中抵扣）；国海证券有权与被告协议以质押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2020年10月23日，国海证券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被告提交的上诉状。鉴于被告未

缴纳案件受理费,该判决于 10 月 30 日生效。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1 月 18 日,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 01 执 2785 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 7,569.53

**是否存在担保:** 是

**16、案件:** 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何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975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 10,000 万元,之后陆续补充质押 495 万股并偿还利息 79.5 万元),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

**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5 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 01 民初 1417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6 月 15 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桂 01 民初 1417 号),裁定冻结被告名下 14,842.13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2020 年 8 月 5 日,法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 01 执保 238 号),法院已对被告银行存款、房产、非上市企业股权、股票采取保全措施。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开庭审理本案。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海证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被告提交的上诉状。鉴于被告未缴纳案件受理费,该判决于 10 月 30 日生效。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1 月 18 日,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 01 执 2786 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 14,842.13

**是否存在担保:** 是

**17、案件:** 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邵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

全部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

**进展情况：**2018年8月28日，国海证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国海证券与被告于2017年8月7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5,981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20,000万元，之后被告已购回2,000万元）违约事项，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本金18,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约167.78万元（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暂计至2018年8月8日止），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9月13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桂民初40号），裁定查封、冻结被告价值18,167.80万元的财产。经被告与国海证券协商，国海证券于2018年11月1日向法院申请对邵某持有的部分财产解除保全（包括148.07万股标的股票及1,855万元财产）；2018年11月9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桂民初40号之一），裁定准予解除部分财产保全。本案拟定于2019年5月29日开庭审理。因被告向法院申请延期，法院决定延期审理。鉴于被告与国海证券正进行协商，2019年12月24日，国海证券再次向法院申请延期审理，2020年4月10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署《和解协议》；2020年4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桂民初40号），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应于2020年4月16日前（含）向国海证券支付本2,030.98万元，应于2020年8月7日前支付本息合计16,414.39万元；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国海证券豁免邵某在此之前因违反协议约定而产生的应付未付违约金和滞纳金；如被告股票质押履约保障比例高于180%，在符合上述条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解除本诉讼项下已保全全部资产的保全措施；如被告未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国海证券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范围包括尚欠的本金、利息，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的股票享受优先受偿权；因本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如被告违反《和解协议》约定，则国海证券有权终止《和解协议》，被告仍应自始按照双方签署的原质押式回购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国海证券有权根据原质押式回购协议约定进行违约处置且有权继续要求被告清偿剩余未偿还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按照民事调解书已豁免的违约金、滞纳金等不再追溯，自始豁免。截至2020年

4月22日，被告已按照《民事调解书》向国海证券支付本金2,030.98万元及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且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解除本诉讼项下的保全措施。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2020年4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桂民初40号之二），裁定解除对被告持有股权、股票的查封、冻结。截至2020年8月7日，被告已履行完毕调解书项下全部义务。

**涉及金额（万元）：**18,167.78

**是否存在担保：**是

**18、案件：**2017年3月2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年3月2日、2017年4月12日，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合计4,821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50,000万元。截至2018年8月17日，被告补充质押共1,020万股，部分购回共3,000万元，仍有47,000万元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

**进展情况：**2018年9月25日，国海证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本金47,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约250.54万元（暂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2018年9月2日止（含当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请求判令对被告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9月27日，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被告价值47,250.54万元的财产。2019年1月28日，被告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年3月4日，公司向法院提交答辩状；2019年3月21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桂民初46号之一），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9年4月12日，国海证券接到法院通知，被告就管辖权异议裁定提出上诉，2019年7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2019年10月8日，国海证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辖终304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桂民初46号之一），本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19年12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01民初3400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5月11日，南宁中院开庭审理本案；2020年7月8日，国海证券收到南宁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桂01民初3400号），判决被告向国海证券支付本金44,502.14万元，利息6,162.31万元、滞纳金65.11万元，违约金14,332.13万元（暂计至2020年5月6日，利息、滞纳金、违约金计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有权对被告质押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负担；2020年8月18日，国海证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被告就上述判决中的滞纳金和违约金的判决内容提起上诉，并要求国海证券承担二审相应诉讼费。鉴于被告未缴纳案件受理费，一审判决于7月9日生效。2020年9月1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管理人，国海证券已按照要求申报债权。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47,250.54

**是否存在担保：**是

**19、案件：**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陈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合计230.0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6,50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7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

**进展情况：**2019年1月2日，国海证券向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本金6,500万元，并支付利息约80.17万元，违约金152.75万元（利息、违约金暂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2018年12月2日（含当日）），滞纳金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并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质押给原告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1月7日，法院受理本案。2019年2月15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同日，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被告价值6,732.92万元的财产。2019年3月6日，国海证券收到被告向法院提交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国海证券已于2019年3月14日向法院



提交管辖权异议答辩状。2019年3月14日，法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19〕桂01执保60号），对被告的银行存款等资产采取了相应保全措施。2019年5月6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2019〕桂01民初18号），法院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9年5月12日，被告就管辖权异议裁定提出上诉。2019年10月8日，国海证券收到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桂民辖终45号），法院裁定驳回陈某某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维持原裁定。南宁中院于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14日开庭审理本案。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6,732.92

**是否存在担保：**是

**20、案件：**2018年5月21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陈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逐笔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8年7月5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

**进展情况：**2018年10月17日，国海证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被告与国海证券协商，2018年10月29日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2018年11月21日，法院裁定准许国海证券撤诉。因被告未能按照协商一致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国海证券于2019年5月17日向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国海证券与被告于2018年5月21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4,62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18,000万元，之后被告已购回660万元）违约事项，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本金17,340万元，并支付利息约531.76万元（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8.0%，从2018年12月20日暂计至2019年5月7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并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质押给原告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5月17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01民初2059号），决定立案受理上述案件。2019年5月24日，

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桂 01 民初 2059 号），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被告名下价值 17,871.76 万元的财产。2019 年 6 月 25 日，法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19〕桂 01 执保 172 号），法院已对被告的银行存款等资产进行了冻结。2019 年 7 月 1 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传票，法院将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开庭审理本案。2019 年 9 月 16 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9〕桂 01 民初 2059 号），法院判决陈某某支付国海证券本金 1.734 亿元，利息 531.76 万元，违约金 3,621.51 万元，滞纳金 37.82 万元，前述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案债务还清之日止；国海证券有权对陈某某质押给国海证券的 6,103.00 万股股票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鉴于被告未履行判决，2019 年 11 月 15 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桂 01 执 2207 号），决定立案执行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0 年 2 月 27 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划转部分执行款项 5.02 万元；2020 年 3 月 6 日，国海证券向公司划转该部分执行款项。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17,871.76

**是否存在担保：**是

**21、案件：**2018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陈某某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3,100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 12,000 万元，之后被告已购回 440 万元）交易事项，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

**进展情况：**因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19 年 10 月 15 日，国海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本金 11,560 万元，利息 711.58 万元，违约金 2,576.18 万元，滞纳金 31.71 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对被告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 年 10 月 18 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 01 民初 3042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19 年 12 月 4 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9 年 12 月 6 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 桂 01 民初 3042 号），判决被告支付本金 11,560.00 万元，利

息 711.58 万元，违约金 2,576.18 万元，滞纳金 31.71 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有权对被告质押给公司的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2020 年 2 月 7 日，法院判决生效，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3 月 13 日，法院出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 桂 01 民初 506 号），法院决定立案执行。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14,879.47

**是否存在担保：**是

**22、案件：**201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一融出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同日，赵某某（以下简称被告二）出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担保函》，承诺“因任何原因任何时间被告一未按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本人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被告一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被告二也未履行担保责任。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2019 年 9 月 5 日，国海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返还本金 13,000.00 万元、利息 775.96 万元、违约金 1,313.00 万元及滞纳金 29.95 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清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对被告一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一、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 年 9 月 6 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 01 民初 2896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19 年 9 月 24 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2019）桂 01 民初 2896 号），法院裁定查封或冻结被告一、被告二名下价值 15,118.91 万元财产。2020 年 5 月 27 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0 年 6 月 1 日，被告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认为国海证券应当先向中证协调解中心申请调解，不应直接起诉，并要求判令国海证券支付违约金共计 195 万元（以 13,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最终计算至诉讼终结之日），并由国海证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继续开庭审理；2020年7月13日，法院作出裁定驳回被告反诉。2020年8月28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01民初2896号），判决被告向国海证券偿还本金13,000万元、利息775.96万元、违约金1,313万元、滞纳金29.95万元[前述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计至2019年8月2日（不含当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国海证券有权对被告质押给公司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鉴于被告未签收相关法律文书，2020年9月21日，法院开始公告送达程序。2020年11月9日，国海证券收到被告提交的上诉状，鉴于被告未缴纳受理费，一审判决已于2020年12月12日生效，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15,118.91

**是否存在担保：**是

**23、案件：**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逐笔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交易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9年1月15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2019年10月17日，国海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国海证券与被告于2018年6月22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779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违约事项，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本金5,000万元、利息404.58万元、违约金625万元、滞纳金27.09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保险费。2019年10月18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01民初3043号），决定立案受

理本案。2020年4月30日，国海证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民辖终27号），裁定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裁定；2020年6月29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0年7月13日，国海证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桂01民初3043号），判决被告支付本金5,000万元，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按协议约定标准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国海证券有权对被告质押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该判决于2020年8月6日生效，鉴于被告未履行判决，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9月11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01执2467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6,056.67

**是否存在担保：**是

**24、案件：**2018年7月2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逐笔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交易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公司赔偿本金4,300万元、利息691.94万元、违约金1,311.50万元、滞纳金70.83万元，前述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计至2020年9月17日（不含当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应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公司对被告质押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2020年9月28日，南宁中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2794号），决定立案受理。2020年10月15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年12月5日，法院出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01执保425号），法院已冻结被告名下银行账户、股票、股权。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

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6,374.27

**是否存在担保：**是

**25、案件：**2016年7月5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并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交易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8年10月18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构成违约。

**进展情况：**2019年12月10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本金19,700万元、利息1,904.33万元、违约金3,999.10万元、滞纳金24.88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计至2019年9月23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保险费。2019年12月19日，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01民初3417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19年12月23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桂01民初3417号），裁定冻结或查封、扣押被告名下25,628.32万元价值的财产。2020年1月6日，法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19桂01执保489号），法院未查询到被告可供执行的财产。2020年6月16日，国海证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桂01民初3417号，法院拟定于2020年12月3日开庭审理本案。2020年12月8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桂01民初3417号），判决被告向国海证券返还融资本金19,700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国海证券对被告提供质押的股票，有权以该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保全受理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25,628.31

**是否存在担保：是**

**26、案件：**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陈某（以下简称被告一）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交易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8年10月1日，被告一未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构成违约；2019年6月3日，深圳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成都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分别与国海证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上述被告分别以持有的四川某公司股权、成都某公司股权为被告一对国海证券的债务进行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进展情况：**2020年1月17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本金11,500万元、利息598.00万元、违约金2,610.50万元、滞纳金7.42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计至2020年1月14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三位被告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保险费。2020年2月26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211号），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4月29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01执保79号），法院已在价值14,715.92万元范围内冻结被告名下房产、车辆及银行账户存款；经被告与国海证券协商一致，2020年5月27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解除部分财产保全措施；法院于2020年7月8日开庭审理本案，为查明案件情况，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再次开庭审理；2020年7月20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初211号一），法院根据国海证券的申请，解除了对被告部分财产的保全措施。南宁中院已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8月10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14,715.92

**是否存在担保：是**

**27、案件：**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20〕皖01民初1094号、1095号、1096号、1097号和1098号）、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合肥中院已受理原告陶某某、陶某、马某某、徐某某、陶某诉安徽某公司（以下称被告一）、某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被告二）、国海证券（以下称被告三）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进展情况：**上述原告主张被告一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违规重大担保、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披露的2014-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等行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总计人民币6,874.92万元；请求被告二、被告三作为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对前述原告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诉讼费及诉讼相关成本支出由被告承担。2020年5月20日，国海证券收到传票，法院拟定于2020年6月23日开庭审理前述案件。2020年7月27日，5名原告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2020年7月30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皖01民初1094号、1095号、1096号、1097号和1098号），准许原告撤回起诉。上述诉讼事项未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6,874.92

**是否存在担保：**是

**28、案件：**2018年6月11日、6月26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杨某某（以下称被告一）分别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初始交易金额为8,000万元，国海证券按约定向被告一融出上述交易资金，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9年5月21日，被告一未按照业务协议及相关承诺的约定履行购回的义务，构成违约；2019年8月27日，张某（以下称被告二）向国海证券出具《保函》，承诺对被告一在国海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告二未能履行保证责任，构成违约。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2020年5月21日，国海证券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本金8,000万元、利息



276.33 万元、违约金 1,436.00 万元、滞纳金 2.07 万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滞纳金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一质押给公司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二名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保险费；2020 年 5 月 21 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 01 民初 1342 号），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 年 5 月 22 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5 月 26 日，国海证券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桂 01 民初 1432 号），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被告价值 9,714.41 万元的财产。2020 年 8 月 13 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 01 执保 225 号），法院已对被告银行存款、房产采取保全措施；2020 年 6 月 4 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追加被告一配偶为本案共同被告。南宁中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9,714.40

**是否存在担保：**是

**29、案件：**2018 年 6 月 11 日、6 月 20 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杨某某（以下称被告一）分别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初始交易金额为 6,000 万元，国海证券按约定向被告一融出交易资金，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樊某某（以下称被告三）为被告一配偶，被告三向国海证券出具了《同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声明书》，声明同意被告一向国海证券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对该笔质押融资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被告一未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构成违约。2019 年 8 月 27 日，张某（以下称被告二）针对被告一与国海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国海证券出具《保函》，承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告二也未能履行保证责任，构成违约。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2020 年 6 月 8 日，国海证券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合计 7,173.02 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应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一

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一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三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保险费。2020年6月8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1418号)，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6月10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年6月15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初1418号)，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被告价值7,173.02万元的财产。2020年8月13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01执保231号)，法院已对被告银行存款、房产采取保全措施。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7,173.02

**是否存在担保：**是

**30、案件：**2018年5月8日、5月9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何某某(以下称被告一)分别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4,11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39,000万元，之后被告一陆续补充质押了1,810万股。唐某(以下称被告二)为被告一配偶，被告二向公司出具了《同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声明书》，声明同意被告一向国海证券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确认将与被告一共同偿还对国海证券的合法债务。截至2018年10月12日，被告一未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构成违约。2019年7月3日，被告一、被告二与国海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合同》，被告二同意以其持有的某公司24万股股票及派生权益为被告一进行补充质押担保。被告一违约后，被告二也未采取任何措施，构成违约。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2020年8月12日，国海证券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合计55,158.78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应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一、被告二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两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保险费。2020年8月12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2415号)，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8月19日，国海证券向

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年9月7日，国海证券收到南宁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初2415号），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或扣划被告价值55,158.78万元的财产。2020年10月19日，南宁中院出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01执保318号），法院已对被告股票、股权、房产、银行账户采取保全措施。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55,158.78

**是否存在担保：**是

**31、案件：**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作为管理人代表管理国海金贝壳赢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私募债相关约定偿还本息，起诉发行人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进展情况：**2016年6月29日，国海证券代表国海金贝壳赢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兑付债券本息共计52,513,698.63元；保证人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兑付债券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对集合计划在债券到期日无法收回债券本息承担赔偿责任；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7年12月22日，法院裁定：国海证券诉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证券承销合同纠纷一案由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国海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之间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认为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8年3月12日，国海证券收到江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18苏13民破1号之二)，裁定受理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江苏名典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国海证券已按要求进行债权申报并参加债权人会议。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8月29日，法院对关宏及陈厚华所持有的宿迁中联保税仓储有限公司、上海厚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冻结。2018年10月12日，法院对该案进行了证据交换和开庭，

2019年2月20日，法院再次开庭。2019年5月22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6〕桂01民初417号），法院判决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向国海证券兑付债券本金5,000万元和利息251.37万元，陈厚华、关宏及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30.44万元由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承担。同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2016〕桂01民初417号之二），法院裁定驳回国海证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的起诉。2019年10月8日，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6〕桂01民初417号）已完成公告送达程序，判决生效2019年10月31日，破产管理人第五次拍卖破产财产成功，拍卖金额6,226.44万元。破产管理人将根据整体债权的情况及相关规定，在分配优先债权之后向普通债权人按比例分配（公司代表的集合计划为普通债权人）。2020年3月30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相关方案未获过。2020年5月15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五次债权人会议；2020年5月27日，破产管理人通过其官网发布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决议通过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0年8月11日，破产管理人向赢安鑫1号集合资管计划划188.11万元。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5,251.37

**是否存在担保：**是

**32、案件：**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国海明利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进取级委托人杨艳青未按约向该集合计划追加资金以用于向优先级委托人分配当期优先级预期收益，也未按约定追加资金进行补仓，出现违约行为。

**进展情况：**2017年4月11日，国海证券代表国海明利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杨艳青支付资金6,822.60万元（暂计至2017年1月31日，之后的另行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7年11月17日，国海证券向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林军作为共同被告。国海证券已向法

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12月6日，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2019年12月10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7〕桂01民初178号），判决被告杨艳青支付补仓资金4,462.19万元，支付违约金（以490.96万元为基数，每日按0.05%利率，从2016年12月20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被告明利集团、被告林军支付补偿资金3,100万元；驳回国海证券其他诉讼请求。2019年12月23日，国海证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7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民终1174号），决定受理本案。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6,822.60

**是否存在担保：**是

**33、案件：**2020年9月2日，国海证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20〕沪仲案字第0243号）及相关材料，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与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五洲”）、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国海证券的证券合同纠纷案件。

**进展情况：**按照中海信托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中海信托请求上海仲裁委员会判令无锡五洲向其偿还其所持有的“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涉及的本金10,000万元、利息506万元，支付违约金1,002.27万元（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月9日），律师费35万元，上述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合计11,543.27万元；余下的违约金以10,506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3%计算至无锡五洲或五洲控股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之日止；案件仲裁费、申请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之担保费由无锡五洲承担；五洲控股对上述诉讼请求之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国海证券对上述诉讼请求之金额，在无锡五洲、五洲控股无法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上述诉讼事项未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11,543.27

**是否存在担保：**是

**34、案件：**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京02民初439号）及相关材料，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被告一”）、国海证券、王某某、董某某、李某某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进展情况：**原告认为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一的申请依法追加）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陈述等行为，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对该公司债券导致的人民币9,454.00万元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0年9月22日，国海证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原告申请撤销对董某某、李某某的起诉，法院已同意。被告一、被告二已分别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9,454.00

**是否存在担保：**是

**35、案件：**2012年6月9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全票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中恒集团通过协议方式将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钦州北部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其名下所属全部资产以8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恒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事项的情况详见2012年6月12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原告就此事项与中恒集团引起的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提起诉讼。

**进展情况：**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2015年12月8日向梧州中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2日，中恒集团收到梧州中院《应诉通知书》。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要求中恒集团承担其在股权转让过程支付的各项损失费用以及违约金、逾期付款的利息总计132,686,967.23元。案件于2016年3月8日在梧州中院进行了开庭审理。4月25日，中恒集团收到梧州中院（2016）桂04民初1

号《民事判决书》。梧州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05234.8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10234.84 元，由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共同负担。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对梧州中院一审判决不服，于 2016 年 5 月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16）桂民终 235 号民事裁定，撤销原一审判决，将该案发回梧州中院重审。2018 年 5 月 11 日在梧州中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如下：1.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2.驳回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提起诉讼的本诉案件受理费 705,234.84 元，财产保全 5,000 元，合计 710,234.84 元，全部由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负担。本案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独立诉讼请求的案件受理费 683,846 元，全部由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019 年 4 月 15 日，中恒集团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梧州中院判决，各自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关仕杰要求撤销梧州中院判决，支持关仕杰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苏凯林要求撤销梧州中院判决，改判：由中恒集团向苏凯林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赔偿经济损失 12,911,929 元，支付逾期利息 1,394,160 元，由中恒集团负担一二审诉讼费用，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撤销梧州中院判决，支持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由中恒集团负担一二审诉讼费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2 月 20 日，作出（2019）桂民终 3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维持梧州市中院关于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诉讼请求的判项；二、撤销梧州中院关于驳回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的判项；中恒集团应向上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损失赔偿 18059217.12 元。案件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恒集团各承担一半，中恒集团共计需承担 683846 元。2020 年 6 月初，公司收到梧州中院发来的(2020)桂 04 执 67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中恒集团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书后，已向梧州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中止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中止执行裁定书内容。梧州中院经审查后出具了(2020)桂 04 执异 2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中恒集团的异议请求。其后，

中恒集团就（2020）桂 04 执异 24 号《执行裁定书》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目前，还未收到任何裁定或决定。中恒集团因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桂民终 320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已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1.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桂民 320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维持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 04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其后，中恒集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 4632 号。裁定如下：1.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涉及金额（万元）：**13,268.70

**是否存在担保：**是

**36、案件：**2018 年 5 月 13 日，中恒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药”）与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海悦”）签订了《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长春海悦为转让方，莱美医药为受让方，转让项目为他达拉非片所有品规中国区销售权，转让金为 5000 万元。协议签订后，莱美医药履行支付转让金义务，5000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事项的情况详见 2019 年 2 月 18 日莱美药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独家销售代理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长春海悦仅获得他达拉非片的一种品规，即 20mg 的品规，但其他第三方先于长春海悦取得他达拉非片其他三个品规的生产批件。长春海悦在未通知莱美医药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1 月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莱美医药就此事项与长春海悦引起的纠纷，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进展情况：**2020 年 4 月 23 日，莱美医药委托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向长春海悦发送律师函，函告长春海悦应继续履行协议项下义务，并于收到律师函后与莱美医药协商处理函告事宜。鉴于，长春海悦收到律师函后，双方仍未能就协议事项达成一致。莱美医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莱美医药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确认被告在 2020 年 2 月 3 日向原告发出的终止双方签订的《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告知函无效；2、依法判令解除原、



被告之间签订的《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并判令被告全额返还原告销售权转让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20 年 5 月 7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 年 9 月 28 日莱美医药收到开庭传票，案件经过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三次庭前质证后，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涉及金额（万元）：**5,000.00

**是否存在担保：**否

## 二、破产相关事项

2020 年度，发行人无破产相关事项。

## 三、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2020 年度，发行人无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人事安排的通知》（桂国资法人治理〔2020〕9号），免去王清堂、王晓松同志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职务；任命韦宁同志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并担任外部董事召集人；任命卜繁森、徐雨云、谢朝斌、冼宁（女）同志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聘期三年（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徐幼华等 7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20〕39号），徐幼华同志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刘旭同志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20〕140号），免去刘旭同志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唐少瀛同志任职的通知》（桂政干〔2020〕150号），唐少瀛同志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廖应灿同志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20〕188号），免去廖应灿同志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赵恩平等 4 名同志任职的通知》（桂政干〔2020〕 231 号），张佩云同志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五、其他重大事项

除前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发行人涉及两项已决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以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元贸易”）不能清偿其到期合同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恒元贸易破产清算；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以恒元贸易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为由，对其提起诉讼，要求退回货款及支付违约金共计约 10.01 亿元，并以发行人、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由，要求发行人、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案件的一审裁定书和一审判决书，裁定驳回嘉和公司要求恒元贸易给付本金、滞纳金、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但判决确认嘉和公司恒元贸易享有相应的债权，同时判决发行人对恒元贸易欠付嘉和公司的本金约 7 亿元及相应的滞纳金、违约金（三项金额合计不少于 10.6 亿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发行人收到本案一审的裁判文书后，分别就本案一审裁定和一审判决于 4 月 26 日、4 月 30 日向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二审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广西高院邮寄送达的二审民事裁定书和二审民事判决书，二审裁定撤销了原一审裁定，二审判决确认恒元公司尚欠嘉和公司货款本金 700,879,166.67 元、滞纳金 20,052,934 元、违约损失 210,263,750 元，合计 931,195,850.67 元，并判决发行人就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相较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对滞纳金部分少判约 1.53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因嘉和公司申请撤回执行，南宁中院予以准许，裁定终结前述案件执行。

（二）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案件的起

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广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滥用对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导致其在涉案交易中产生重大损失为由，要求发行人就广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金额不少于2.07亿元）。案件预计于2020年7月7日在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

此前，就广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主张的债权，广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已对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并经过一审、二审程序，最终生效判决确定截至2019年12月12日，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对广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负有207,274,722元的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南宁中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嘉和公司提出撤诉申请，南宁中院裁定准许原告嘉和公司撤回前述案件起诉。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